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一八七九號函規定,配合年金改革政策方向,參照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擬具本修正案,重點如次:

- 一、修正自願退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修正屆齡退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增訂未具工作能力應予命令退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 二十二條之二)
- 四、增訂不受理退休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三)
- 五、增訂暫緩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保障與配套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四)
- 六、修正因公傷病加給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修正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規範,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遇有疑義時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八、調整條文順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增訂保障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撫卹金比率。(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一、修正專案精簡人員再任職務應追繳慰助金,及領取年金不適用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
- 十二、修正退休及資遣再任不得繳回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三、增訂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十四、增訂剝奪或減少退休給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二)
- 十五、增訂年資轉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